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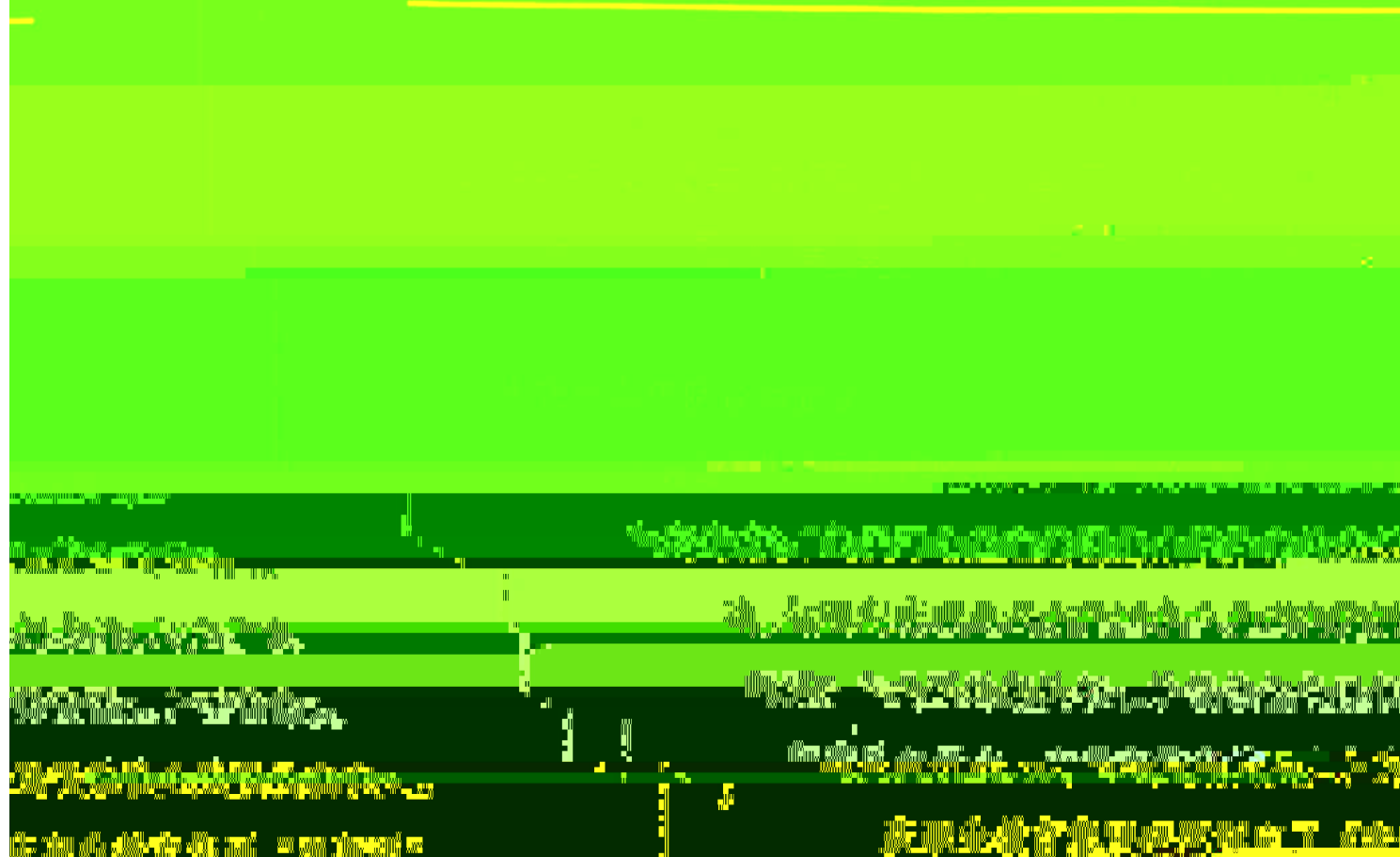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安慶市社會保障事業發展中心

附件：宁波市鄞州区农村“三合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1月12日

安庄职业教育集团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从发展看

教师从师至“教师”十级“双	教师两种类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同时，
	“初型”教师为初级“双师型”教师。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7: 1039-1043.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具有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可累计算)在企业的一线从事本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②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A类赛事

中荣获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③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

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A类赛事中荣获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③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④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在B类赛事中荣获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⑤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四等奖以上

⑥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五等奖以上

⑦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六等奖以上

⑧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七等奖以上,或本人在B类赛事中荣获七等奖以上,或本人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⑨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八等奖以上,或本人在B类赛事中荣获八等奖以上,或本人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⑩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九等奖以上

⑪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十等奖以上,或本人在B类赛事中荣获十等奖以上,或本人取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⑫在本市市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十一等奖以上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本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认定工作

1. 来园实习学生入学的，为“双师型”教师，不承担本校“双师型”教师的申报工作。

2. 集团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可从学校负责人、中高级职称教师中担任。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集团统一规范，统一公布。

具体受理时间由安庆职教

(2) 由靖边县决定要灰联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实行自愿原则。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定管理的为各学段教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组织管理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由靖边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学段教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学段教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

靖边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学段教

评优中享受优先权。

七、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长期在教团内任职学校（含民办）教师。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凡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从事教学工作满五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二、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四、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五、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六、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七、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八、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九、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十、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十一、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十二、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十三、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职称”。